

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

医光标分技〔2023〕20号

关于征集国家标准项目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和接触镜护理产品 基于接触镜结合接触镜护理液评价其相互作用的细胞毒性试验》验证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》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现就我分技委归口的医疗器械国家标准项目《眼科光学 接触镜和接触镜护理产品 基于接触镜结合接触镜护理液评价其相互作用的细胞毒性试验》公开征集验证单位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草单位要求

1. 业务范围与标准涉及的技术内容相适应；
2. 优先选择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，或具有相关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；
3. 能够按标准制修订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验证单位的请填写附件 1，盖章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

前将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和 word 文件发送至秘书处邮箱。

三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邮编：310018

联系人：石林 电话：0571-87896527

地址：杭州市钱塘区 25 号大街 379 号

传真：0571-86002830 邮箱：sactc103sc1@mdst.org.cn

附件：1. 医疗器械标准验证单位申请表

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医用光学和仪器分技术委员会
2023 年 8 月 24 日

